

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5 号（关于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）

公告〔2017〕25 号

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，海关总署决定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启用全国海关风险防控中心和税收征管中心，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扩大到全国口岸所有运输方式进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全部章节商品。

二、各区域通关一体化审单中心不再办理相关业务。

三、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执行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7 年 6 月 28 日